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

930611系務會議修訂

99.03.19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1.22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3.10.07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09.16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為提昇本系博士班畢業生之學術水準，特依據「淡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本考核規定。

一、博士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以申請資格考試：

- (一) 修業年限2至7年。
- (二) 修滿18學分(不含論文)。

二、本系資格考試可由筆試及口試二擇一。

- (一) 口試: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由指導教授組織資格考試委員會，應設置委員三人至五人，且以校內委員為主。資格考試應至少三位委員出席，針對論文計畫內容進行口試，經出席委員中至少三分之二(含)給分及格始為通過。
- (二) 筆試:各領域必考一科，選考一科，筆試成績每科均須高於70分者，使為通過，筆試總成績為兩科平均分數；各組考試科目如附表一。

三、資格考試成績以100分為滿分，70分為及格。資格考核成績未能符合標準者，得再申請第二次考試，第二次考試仍未通過者或於修業年限屆滿前未通過資格考核者應令退學。

四、本辦法經土木系系務會議通過，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科目

(出題教師由系主任決定，每位教師以一科為原則)

A. 結構領域：資格考試(必選一科，選考一科)

必選(一科)		
結構動力學		
選考(三科選一科)		
(1). 高等結構力學	(2). 有限元素法	(3). 隨機振動

B. 大地領域：資格考試(必選一科，選考一科)

必選(一科)		
土壤動力學		
選考(三科選一科)		
(1). 土壤與結構互制	(2). 土壤組成律	(3). 大地工程學

C. 資營領域：資格考試(必選一科，選考一科)

必選(一科)	
工程專案管理	
選考(三科選一科)	
(1). 電腦輔助與工程資訊	(2). 工程法律與爭議處理
(3). 工程財務	